

证券代码：872824

证券简称：先歌国际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 1 号会议室，未能现场参会的股东以网络会议形式参会。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太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提供专业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5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重要的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并制定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制定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因此为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公司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拟定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参照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2026 年度拟发放董事薪酬如下：

1、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2、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工作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60,000 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丰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MPTON INVESTMENT LIMITED。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柯铮、陈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